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2024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稳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51%。2024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采取了对外积极拓展市场，对内持续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费用管控和降本增效等多项措施，以及加强资金增效管理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涨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影响。

二、2024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28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04. 10	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04. 23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07. 18	议案一：《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08. 22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08. 28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10. 2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共计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05. 16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08. 06	1. 《关于续聘会计师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1. 15	1. 《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日常经营管理上，切实加强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间的沟通与交流，有效的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

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出了建议，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并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了建议。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并就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独立董事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公司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所有公告都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参加了“参与 2024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参会，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互动。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三公”原则的基础上，切实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程度。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接待了由中金财富证券、中金公司、广东叁和正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实地调研，通过参观公司展厅、互动交流等活动展现了公司的价值，提升了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程度。

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等多种沟通渠道，积极与各类投资者沟通，及时、细致地回复投资者问题。

三、2025 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以打造高质量上市公司为目标，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尽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交流，组织相关的投资者交流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